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正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时任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戴正清，59 岁，博士学历。曾任武汉大学医学部学生科科长、武汉大学医学部德育研究室副主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后，本人参加了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以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事项。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利润分配、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定期报告追溯调整、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合规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与其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向本人发送监管动态和案例、最新监管政策文件解读；组织本人参加监管部门主办的培训等，为本人及时、充分地了解行业动态、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提供充足便利；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协助，按规定要求及时发送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向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五指山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职责，认为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股权回购义务未履行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等，前述属于治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缺陷，该缺陷使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功能丧失。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进行了监督。截至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对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也在持续推动整改工作。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后由于天职国际辞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前述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发表了独立意见。聘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8日，本人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取得资质等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22日，本人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将2021年度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收入确认为美元750万元，以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将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相应追溯调整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本人认为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各项信息是否根据相关证监会、交易所规定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认为：2023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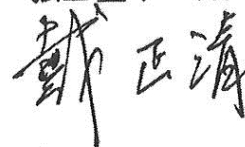
2023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独立董事：戴正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Zhengqing in black ink.

2024 年 4 月 29 日